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LS/B/20/01-02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LD HQ/711/244/2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鄭女士：

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在 2003 年 1 月 27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表示有意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容許申索人即使在提出申請的日期前 12 個月內沒有在任何時間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亦有權獲得補償。議員亦詢問建議的修正案會否超越《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範圍。我們的意見表述如下。

建議的修正案範圍

建議的修正案涉及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主體條例)第 14(2)(b)(ii)條，該條訂明一項獲得補償權利的條件，就是罹患噪音所致失聰的人須令管理局信納其在根據第 15 條提出有關申請的日期前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有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在香港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

條例草案的範圍

條例草案的詳題及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已就目前條例草案的範圍作出清晰界定。正如其詳題及摘要說明所述，條例草案修訂《職業

性失聰(補償)條例》，以一

- (a) 修訂詳題；
- (b) 對付還就聽力輔助器具招致的開支，作出規定；
- (c) 增加4類新的高噪音工作；
- (d) 修改參照噪音所致的失聰而訂明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
- (e) 修改最高及最低補償額；
- (f) 規定為釐定申索人的入息而計算其僱傭期時，無須理會其無薪休假；
- (g) 賦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進行或資助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的復康計劃；
- (h) 修訂關於支付補償的若干程序上的規定；及
- (i) 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的條文中，沒有一項是與主體條例第14條所述獲得補償權利的條件有關。

政府的意見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7(4)(a)條，“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

在上述背景下，政府認為建議的修正案倘被動議，便會超越條例草案的範圍。

勞工處處長

(陳麥潔玲 代行)

2003年2月15日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經辦人：陳穎恩小姐)